

類 科：航海技術

科 目：航港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，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一、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。二、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，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。三、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」請闡述本條規定之意涵。(25 分)
- 二、請就我國現行引水制度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何謂「引水」？引水制度之目的何在？(10 分)
- (二)何謂強制引水？何謂自由引水？(5 分)
- (三)我國國際商港係採強制引水還是自由引水，其理由何在？(10 分)
- 三、依現行商港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商港之經營及管理組織如下：一、國際商港：由主管機關設國營事業機構經營及管理；管理事項涉及公權力部分，由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（以下簡稱航港局）辦理。二、國內商港：由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（以下簡稱指定機關）經營及管理。」請申述：
- (一)商港之法律地位。(10 分)
- (二)我國現制國際商港與國內商港之經營管理模式有何異同？(15 分)
- 四、船舶法第 74 條第 1 項：「小船之檢查，分特別檢查、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。」請說明：
- (一)各該檢查之檢查時機。(15 分)
- (二)檢查合格者，航政機關應為何種行為？(10 分)